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授权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合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参选工作以及达成协议后的合作工作，保证做到合法参选、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参选工作及合作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参选机构相互串通参选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其他参选机构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项目需求方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4.参选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工作；

6.保证不在参选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参选、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遴选、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参选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参选资格；已经中选的，贵院有权取消中选；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参选项目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3: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合作方

1.甲方不负责收集患者检查信息，仅对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通过服务平台提交的ABUS影像出具诊断报告。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乳腺筛查远程服务平台收到ABUS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会诊申请后48小时（不包括节假日）出具诊断报告，诊断报告必须由甲方具备资质的医师签章。双方同意暂不开展急诊ABUS远程会诊服务。

2.甲方应对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上传的容积超声影像进行初步质控，对筛查行为中出现的偏差、操作错误等予以帮扶、纠正和改正。清晰度差的影像将由甲方通过服务平台发回并要求重新采集上传。甲方在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重新提交ABUS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会诊申请后48小时（不包括节假日）出具报告。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收取ABUS远程医疗服务费，如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服务费的，甲方有权暂停会诊服务。

4.甲方以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上传的ABUS超声影像为依据出具报告，该报告仅供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参考，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医师应结合患者实际病情做出综合判断。同时，由于以下情形造成的诊断结果不全面或不准确，其后果不由甲方承担：

（1）设备故障或数据传输障碍等硬件、软件问题;

（2）乙方的合作的医疗机医务人员操作失误;

（3）乙方采集容积数据时漏采集了阳性病灶等人为因素；

（4）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诊断结果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情形。

5.乙方或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在申请甲方ABUS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会诊前，应当向患者充分告知是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上传给甲方进行读图后由甲方出具报告，并征得患者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须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甲方不因乙方的未告知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提供完整、清晰的超声影像资料，以保证甲方能做出相应的准确判断，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合作医疗机构原因导致提供超声影像不清晰导致报告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作期限中，若通过乙方服务平台上传并提交给甲方的ABUS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会诊申请连续3个月的月平均量低于200例，甲方享有终止协议的权利；若每个协议年度年终，通过乙方服务平台向我院申请ABUS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会诊量月均少于500例，甲方享有终止协议的权利。